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（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）》三级指标第 96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

一、总体情况

近年来,我县不断加强县级政府及各单位法治机构建设,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。组织部门在招录、提拔人员时注重向法学专业、有法制工作经验的人员倾斜。同时,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,保障人员力量、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。

二、具体举措

(一)不断强化法治机构建设。近年来,我县不断健全完善党领导市县法治建设的制度和工作机制,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机构建设,不断完善组成人员动态调整机制,持续充实专门工作力量确保各项工作有效开展。充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工作力量,由县长任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组长,县政府班子成员任副组长,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,县政府副县长任法政办主任,法政办专职人员 6 名,确保有专人干事、高效规范运转,切实发挥职能作用。各相关单位均和乡

镇政府均成立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，法制机构健全，并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，充分保障人员力量。

（二）做好法治政府建设保障工作

1. 2021年以来，我县根据上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要求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年初部门预算。印发了《2022年度财政系统目标考试办法》（鲁财字〔2022〕34号）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工作目标考评。

2. 我县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行政执法经费全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，确保行政管理职能有效行使；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，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。各相关单位均和乡镇政府法治经费均列入年初财政预算予以保障。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

